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31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维信诺		股票代码	0023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凤英		丁文娟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传真	010-58850508		010-58850508	
电话	010-58850501		010-58850501	
电子信箱	IR@visionox.com		IR@visionox.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球领先的新型显示整体解决方案创新型供应商。公司以"拓展视界,提升人类视觉享受"为愿景,"以科技创新引领中国OLED产业"为使命,专注OLED事业二十余年,已发展成为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全球OLED产业领军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在折叠、低功耗、高刷新率、全面屏及中尺寸方面持续精进创新技术,发布了适应终端显示产品升级需求的高刷新率技术、低频LTPS低功耗技术、高性能光取出技术和全新材料器件体系,支撑创新产品量产。公司前沿技术布局取得突破性成果,多项创新技术达到业界最高水平。公司参股的合肥维信诺发布了智能像素化技术,具有无精密金属掩模版、独立像素、高精度的特点,可以满足全尺寸AMOLED产品的生产需求,已成功点亮中尺寸样品,并快速推进规模量产工作。

公司以中高端OLED显示产品为重点方向,供货国内多家头部品牌客户的中高端旗舰系列产品,强化以创新技术保持高端领域的竞争优势,并成功拓展更多头部客户机型的产品导入。CINNO Research数据显示,2023年,维信诺AMOLED智能手机面板出货量位居全球前三,市场份额9.9%。公司深化与头部品牌客户的合作力度,不断提升客户高端产品系列的供货份额,合作范围涵盖智能手机、智能穿戴等,并突破覆盖平板、笔记本电脑、车载显示等中尺寸产品。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26亿元,其中OLED产品营收51.32亿元。

2024年,公司将加速创新成果应用转化,着力重大关键技术的量产突破,强化穿实公司技术创新核心竞争力;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将通过关键技术创新、产品质量保障、产业链协同创新降本、提升交付和客户服务能力等方面持续拓展头部客户市场份额,提升中高端产品结构比例,提升产品获利水平;加速中尺寸技术突破和产品量产供货,进一步夯实公司在行业内领先优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39,093,585,997.97	40,023,111,383.60	40,069,101,000.54	-2.43%	38,836,348,373.02	38,883,081,94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37,800,196.79	11,709,981,528.57	11,714,469,778.47	-30.53%	13,714,958,505.20	13,716,270,950.00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5,925,733,237.70	7,476,692,601.82	7,476,692,601.82	-20.74%	6,214,375,025.15	6,214,375,02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6,117,846.15	-2,069,669,461.92	-2,066,493,656.82	-80.31%	-1,520,486,345.49	-1,519,173,90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02,383,723.54	-2,219,373,981.49	-2,216,198,176.39	-71.57%	-1,663,646,847.63	-1,662,334,40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6,068,311.92	2,845,256,398.97	2,845,256,398.97	-23.87%	2,284,749,187.87	2,284,749,187.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7133	-1.5129	-1.5106	-79.62%	-1.1117	-1.11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7133	-1.5129	-1.5106	-79.62%	-1.1117	-1.11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72%	-16.28%	-16.25%	-21.47%	-10.52%	-10.5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公司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对"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衔接规定,公司对可比期间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68,860,465.30	1,924,232,380.18	1,425,865,823.76	1,806,774,56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5,728,088.61	-868,502,802.17	-904,450,059.36	-1,187,436,89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2,912,895.71	-882,830,347.09	-921,767,541.52	-1,224,872,93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921,604.24	275,713,308.08	-239,456,643.49	2,856,733,251.5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3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0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合肥建曜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1%	160,000,000	0	不适用	0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8%	131,730,538	0	不适用	0
西藏知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4%	267,350,097	0	质押	240,000,000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建信华润信托兴晟6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85%	67,365,269	0	不适用	0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行-华宝信托-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74%	65,868,263	0	不适用	0
光大保德信资管-光大银行-光大保德信耀财富富增9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74%	65,868,263	0	不适用	0
金鹰基金-中信银行-华宝信托-华宝-中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31%	59,880,239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8%	24,720,503	0	不适用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13,262,128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8,895,22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2年9月8日,合肥建曜投资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德强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严若媛女士(以下简称"团队代表")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同日,团队代表与公司部分核心管理人员徐凤英、孙铁朋、金波、周任重、霍霆、王琛、代丽丽共同签署了《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和《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一致行动方合计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1.21%;除前述内容外,公司未知悉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13,262,128	0.9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8,895,224	0.64%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金雕681号单一资金信托	退出	0	0.00%	0	0.00%
金鹰基金-宁波银行-金鹰穗通定增487号资产管理计划	退出	0	0.00%	5,988,024	0.43%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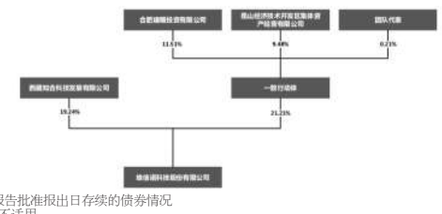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六节"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2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

2.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3.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了2023年度董事会相关工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杨有红先生、娄爱东女士、张奇峰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经营管理层围绕2023年度工作计划与目标,认真贯彻与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公司总经理张德强先生向董事会汇报了2023年总经理相关工作。

5.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2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26亿元;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390.9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81.38亿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23年实现净利润-512,845,515.41元,加上以前年度末分配利润-568,727,478.84元(经《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追溯调整后),截至2023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1,081,572,994.25元。

由于截至2023年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提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7.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8.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维信诺可持续发展报告》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3维信诺可持续发展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维信诺可持续发展报告》。

9.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情况,对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审议确认,具体薪酬情况详见《2023年年度报告》。

张德强先生和严若媛女士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

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10.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管理体系,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结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原《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等相关公告。

1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2024年度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82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及前述复合担保等。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具体事宜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12.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上市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不含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敞口授信额度和25亿元人民币的非敞口(低风险)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开立信用证、以票质票、票据质押贷款等业务。具体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上市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13.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行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并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4.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001102339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为-7,272,109,664.04元,实收股本为1,389,470,184.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15.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以及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分别提交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16.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编制了《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17.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拟提名张德强先生、谢公平先生、徐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7.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张德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7.2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谢公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7.3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徐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18.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拟提名杨有红先生、娄爱东女士和林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8.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杨有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8.2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娄爱东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8.3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林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其中杨有红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19.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

3、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5、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6、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7、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

8、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4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2024年5月22日上午9:15至2024年5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凡是于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下转B1160版)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96,777,127.67	768,860,465.30	13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0,343,194.05	-765,728,088.61	1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0,105,873.03	-772,912,895.71	1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2,352,350.26	-726,921,604.24	231.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51	-0.5581	18.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51	-0.5581	18.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4	-6.76	-1.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936,303,343.48	39,093,585,997.97	1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336,454,985.52	8,137,800,196.79	-9.85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289.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12,642.80	主要系子公司确认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8,072.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25,637.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914,361.09	主要系收到的代扣代缴税金手续费返还和增值税加计抵减额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68,969.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97,210.14	
合计	19,762,678.9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报告期内收到的代扣代缴税金手续费返还和增值税加计抵减额。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1月1日		变动比例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0,370,519,443.88	23.60%	6,691,311,313.38	17.12%	54.98%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强资金管理所致
应收票据	35,793,143.31	0.08%	13,387,959.11	0.03%	167.35%	主要系报告期内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3,512,586,936.39	7.99%	2,267,918,533.13	5.80%	54.88%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08,386,673.25	0.25%	72,355,895.89	0.19%	49.80%	主要系报告期内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78,920,114.53	0.18%	130,474,136.15	0.33%	-39.51%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157,486,958.70	0.36%	120,497,574.69	0.31%	30.70%	主要系报告期内设备更新改造所致
开发支出	106,611,187.32	0.24%	71,424,342.68	0.18%	49.26%	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研发投入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845,940.27	0.14%	13,844,275.10	0.04%	353.95%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3,431,240,919.69	7.81%	1,991,586,331.07	5.09%	72.29%	主要系报告期内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22,373,534.22	0.28%	227,593,389.75	0.58%	-46.23%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收款项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29,330,076.61	0.29%	239,312,085.04	0.61%	-45.96%	主要系公司2023年计提的绩效薪资于报告期内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10,724,317.54	0.02%	27,838,200.37	0.07%	-61.48%	主要系报告期内缴纳增值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	819,948,074.98	1.87%	77,139,459.62	0.20%	962.94%	主要系报告期内代收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0,753,074.67	0.02%	21,195,497.06	0.05%	-49.27%	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同负债预收税金减少所致
长期应付款	2,683,256,305.63	6.11%	1,735,744,752.27	4.44%	54.59%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付股权回购款及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2. 合并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变动比例	重大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1,796,777,127.67	768,860,465.30	133.69%	主要系报告期内OLED产品销售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2,021,659,332.92	957,331,229.72	111.18%	主要系报告期内OLED产品销售增加,营业成本随之增加,同时毛利率同比增加,营业成本增幅较收入低
销售费用	20,270,828.82	11,940,555.10	69.76%	主要系报告期内随收入增加,销售人员费用及广告宣传费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21,018,600.58	6,193,381.35	239.37%	主要系报告期内确认增值税加计抵减额,上年同期未发生所致
投资收益	-32,930,864.22	-8,063,922.67	-308.3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9,480,103.43	4,351,995.69	-317.83%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9,497,808.14	-275,683,283.91	96.55%	主要系报告期内OLED产品毛利率增加及加强库存管理,计提存货减值减少所致

3.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变动比例	重大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352,350.26	-726,921,604.24	231.01%	主要系报告期内加强应收应付账款管理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447,344.20	-121,212,284.36	-161.07%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权投资款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8,155,280.90	-216,568,122.34	828.71%	主要系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0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合肥建曜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1%	160,000,000	0	不适用	0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8%	131,730,538	0	不适用	0
西藏知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4%	267,350,097	0	质押	240,000,000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建信华润信托兴晟6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85%	67,365,269	0	不适用	0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行-华宝信托-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74%	65,868,263	0	不适用	0
光大保德信资管-光大银行-光大保德信耀财富富增9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74%	65,